

中国气象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中国气象局网站（www.cma.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邮编：100081，联系电话：010-68409601，电子邮箱：zfxxgk@cma.gov.cn）。

一、概述

2008 年，中国气象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条例》，紧紧围绕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 2007 年制定的《中国气象局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对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明确了具体分管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中国气

象局领导及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中国气象局办公室作为中国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在中国气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气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信息综合处为中国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2008年4月中国气象局印发了《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明确了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公开原则、公开对象、工作制度、公开要求、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和程序以及公开的监督与责任等。

（二）夯实基础，认真编制《目录》和《指南》。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途径和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国气象局编制了《中国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中国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梳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时间、地点、方式、程序、时限、联系方法等内容。

（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监督和保障。规范和明确气象部门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公开方式、操作程序和时限要求等，重点抓好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及时和权威性，使中国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着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2008年中国气象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培训，加强了对工作人员业务指导。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条例》，提升

大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
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
自觉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中国气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
内容：机构职能、法规标准、气象科技、事业发展规划、
灾害预警信息、突发气象灾害事件信息、行政许可规定、人
事管理事项、重大项目执行情况、招标采购、工作动态等。

2008 年，中国气象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500 多条，其中灾害预警信息 1029 条，工作动态信息 6144
条，新增人事任免、机构职能、招标采购等信息 327 条，2008
年 1 - 12 月浏览量累计达 467614 人次。

（二）公开形式

1. 互联网。2008 年以来，中国气象局网站在首页增设
了“政务公开”专栏，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政府信息公
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子栏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专栏查阅和检索中国气象局
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并下载依申请公开表格。

2. 新闻发布会。2008 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21 次，
其中由国信办、奥组委、2008 北京国际新闻中心组织召开专
题新闻发布会 9 次，内容涉及抗震救灾气象保障、风云三号
A 气象卫星成功发射、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天气预测、
气象部门的重点工作、项目成果、科技进展等社会关注的热

点和重要天气气候事件，及时向社会及有关国际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3. 新闻媒体。在中央电视台、中国政府门户网站、新华网、中国气象频道、中国气象报等多家新闻媒体，每天多次向社会公众广泛发布有关气象信息。

4. 其它公开方式。利用“世界气象日”等专题活动，向社会发放文件、报纸及信息刊物，开展公交电视、电子显示屏、海洋广播等气象信息服务。

三、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有关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08年5月1日以来，中国气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全部是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公众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气象资料方面的信息。均按《条例》及有关的规定予以按期答复处理。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08年，中国气象局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08年，中国气象局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思路

2008年，中国气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2009年，中国气象局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目录标准的要求，切实加强政

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力争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防灾减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安康作出更大贡献。